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2130號

上訴人 劉彥霆

選任辯護人 楊閔翔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訴字第2538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73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劉彥霆有如原判決事實欄（下稱事實欄）所載之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罪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之判決，改判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所示之販賣第一級毒品（尚犯販賣第二級毒品）2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6月；維持第一審關於沒收部分之判決，駁回其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三、採證認事，係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其對證據證明力所為之判斷，如未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原判決綜合上訴人於警詢及原審之自白、證人莊麗慧（購毒

01 者)之陳述、如附表三所示之通訊監察譯文、通訊監察書、
02 扣案如附表一「聯繫工具」欄所示行動電話，及卷內其他相
03 關證據資料，認前開上訴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有販賣第
04 一級毒品之犯意與犯行。並敘明：依上訴人之陳述，上訴人
05 與莊麗慧無特殊交情，其無甘冒重罪、重刑風險，以平價轉
06 讓毒品給莊麗慧之可能，雖查無明確之販賣數量，仍應認定
07 其2次之毒品交易，主觀上有販賣牟利之營利意圖等旨，所
08 為論斷，與卷內資料相符，核無違誤。上訴意旨以：上訴人
09 依林奇賢之指示，交付海洛因給莊麗慧，並無營利意圖，應
10 僅該當轉讓犯行，原審就此未調查究明，認其有營利之意
11 圖，有證據調查未盡、理由欠備及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等
12 語。此部分上訴意旨，係對原判決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及已
13 說明事項，依憑己意而為指摘，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

14 四、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
15 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
16 最低度刑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與刑及應執行刑之量
17 定，俱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原判決敘明：
18 (一)上訴人所犯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販賣
19 第一級毒品罪，經依修正前同條例第17條第2項及同條第1項
20 規定遞減輕其刑後，已無情輕法重而應予酌減其刑之餘地等
21 旨甚詳。(二)審酌上訴人明知毒品對個人身體健康及社會秩
22 序之危害，2度販賣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予他人，助長毒
23 品之蔓延與擴散，念其於警詢及原審坦承犯行，表達悔意，
24 態度尚可，然於其他偵審程序為不實辯解，足認其仍心存僥
25 倖，應予負面評價，又其2次販賣之毒品數量不多，不法獲
26 利不高，但係貪圖不法私利，衡酌其多項前科及刑法第57條
27 所列事項，而為各刑之量定；再權衡其所犯均為販賣第一級
28 毒品罪，犯罪時間接近，犯罪手法、罪質與交易對象相同，
29 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但非始終坦認犯行，心存僥倖，仍
30 有進行相當刑罰矯治以避免再犯之必要，整體衡量比例原
31 則、罪刑相當原則、特別預防目的等標準後為執行刑之量定

01 等理由甚詳。上訴意旨以：上訴人受林奇賢委託販賣毒品僅
02 2次，每次售價僅新臺幣5千元，未獲取利益，犯罪情節並非
03 重大，其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原判決雖減輕其刑2
04 次，所量處之刑及應執行刑顯仍過苛等語。係就原審量刑裁
05 量之職權行使，以自己說詞而為指摘，自非上訴第三審之適
06 法理由。

07 五、綜上所述，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0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10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11 法官 鄧振球

12 法官 楊智勝

13 法官 邱忠義

14 法官 洪兆隆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林怡靚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